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组事项概述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王莉萍、王峻峰、苏爱民与上海兆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名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一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交易作价66,600万元。同时，公司拟向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原驰·世纪鼎利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6,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二、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

2017年3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498,914,46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实际分配利润共计24,945,723.3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年4月13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7年4月13日实施完毕。

三、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2.3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12.7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世纪鼎利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重组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12.31元/股调整为12.26元/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不超过37,871,649股调整为不超过38,026,101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由原12.73元/股调整为12.68元/股，发行股份数量由原不超过36,135,113股调整为不超过36,277,601股。

本次调整后的发行股票的数量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认购人	发行股份数量（股）	备注
王莉萍	23,576,183	交易对方
王峻峰	7,605,220	交易对方
苏爱民	3,802,610	交易对方
上海兆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42,088	交易对方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659,305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广发原驰·世纪鼎利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2,618,296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